

嘉教人〔2022〕5 号

2021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成人学校及直属单位：

2021 学年度即将结束，为进一步贯彻市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任职考核的有关精神，根据《嘉定区教职工基本工作职责考核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 2021 学年度中小学、幼儿园等事业单位教职工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机构

学校聘任委员会根据本校实际情况，调整或制订 2021 学年度考核办法，组织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分类考核。全面负责本校教师的平时考核、学年度考核、聘任期满考核、晋升考核等工作。学校聘任委员会人员有变动的应及时进行补充调整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（包括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成校及直属单位）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编的教职工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1. 中小学教师的考核标准，依据《嘉定区中小学教师工作评价指标》（11项）。

2. 幼儿园教师的考核标准，依据《嘉定区幼儿园教师工作评价指标》（8项）。

3. 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劳技中心、浏河营地等校外教育机构教师的考核标准，可参照市颁布的少年宫、少科站和校外教育机构教师任职情况考评的有关标准。

4. 区教育学院教师的考核标准，可根据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，参照市、区颁布的有关指标。

5. 各单位管理人员、辅系列专技人员的考核标准，可参照市颁布的普教系统旁系列任职情况考核标准。

6. 各单位工勤人员的考核标准，可参照《嘉定区中小学职工基本工作职责及考核标准》，也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定考核标准。

7.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成校的考核标准，依据区成职教评估指标体系。

8. 各单位均可在参照以上考核指标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健全考核制度，规范考核办法和程序，贯彻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提高考核工作的透明度。

2. 坚持定性与定量结合、过程与结果并重的原则。根据考核指标体系的考核内容，以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实绩、

水平、能力为重点，开展学年度考核工作。

3. 考核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凡严重违反区教育局《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等五个文件的要求，且造成不良影响者，学年度考核可直接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4. 教师学年度考核的优秀人员应在同级职称的考核结果中产生，其优秀率为同级职称的 20%（人数用去尾法计算）。

5. 单位管理人员、辅系列专技人员应组合在一起考核评分，将考评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排列名次，并把 2021 学年度的考核结果作为 2022 年度考核中确定优秀等次的重要依据。

6. 单位工勤人员的学年度考核在同类人员进行考核评分，将考评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排列名次，并把 2021 学年度的考核结果作为 2022 年度考核中确定优秀等次的重要依据。

7. 各单位党政正职和编制在学校的镇教委负责人的学年度考核，参加本单位（或编制所在单位）同级职称（或同类人员）的考核，其考核结果计入本人业务档案。

8. 学年度考核的结果应记录在教职工业务考绩档案中，作为教职工的奖惩、职务评聘和晋升、岗位聘任、绩效工资分配等的重要依据。

9. 对考核结果中的优秀人员应张榜公布 5 个工作日，对考核末位的人员和不合格人员进行个别谈话，指出其存在问题并限期改正，使考评工作真正起到激励和促进作用。要

认真妥善地做好考核不合格人员和考核末位人员的转岗、待岗或下岗工作。

10. 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11. 各单位须在 7 月 20 日前完成 2021 学年度考核工作，并填写《嘉定区教育系统教职工学年度考核汇总表》、《嘉定区教育系统教职工学年度考核花名册》、《学年度考核末位人员情况表》（各一式二份），一份于 7 月 31 日前交嘉定区教育局 A323 室，一份本单位留存。

附件：1. 嘉定区教育系统教职工学年度考核汇总表
2. 嘉定区教育系统教职工学年度考核花名册
3. 学年度考核末位人员（转岗待岗）情况表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

2022 年 6 月 22 日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